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作業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，對重、溢繳之稅款依法予以退還。

貳、摘要：民眾如有重、溢繳稅款情形，自重、溢繳確定後申請退還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

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【表一】

二、繳款書收據聯正本

三、重複繳納者，檢附各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

四、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繳銷、註銷、變更車種者，檢附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

五、失竊註銷者，檢附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暨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

六、吊扣、吊銷牌照者，檢附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

七、扣押車輛者，檢附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

八、核准免稅者，免稅核准書影本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現金退稅需退稅人本人臨櫃親辦，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上述文件具領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